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为色各各莫，女，1978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 (2014) 成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为色各各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。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送四川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川 34 刑更 116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 川 34 刑更 157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川 34 刑更 100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川 34 刑更 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和巡夜员劳动，在从事电子

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从事巡夜员岗位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为色各各莫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为色各各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为色各各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